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13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 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 云白 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6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提供担保以代持方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及时、高效完成对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的认购，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并委托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 SP（“Segregated Portfolio”）子基金为代持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香港分行”）收到融资性保函后向拟设立的 SP 子基金发放贷款，由拟设立的 SP 子基金完成对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的认购，并在完成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及

其他有关审批程序后，按照公司与拟设立的 SP 子基金协议约定，完成可换股债券的转股。可换股债券转股完成或已满足 ODI 申请条件后，公司据此申请 ODI 审批，将资金汇出向招行香港分行还款，并与拟设立的 SP 子基金在境外（香港）完成股权转让。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是拟设立的 SP 子基金，担保总额为 730,000,000 港币或可转股债券认购协议对价（孰低），担保期限为自拟设立的 SP 子基金完成代持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提供担保以代持方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